

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「資優鑑定」注意事項摘要【七賢考區】

1. 鑑定時間	114 年5 月24 日(星期六) 考試時間為 9：00~11：00，各科測驗時間詳如簡章。 (7：40 考生開始報到，8：10~8：30 考生看考場)
2. 鑑定地點	七賢國中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三路110號(大門在美術東三路上)
3. 試場位置公告	鑑定試場平面圖、試場分配表、注意事項，114年5 月22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公布於考區學校網站。
4. 交通	請家長及學生自行前往，因考場學校教室業已分配完罄，為維護考場安寧，鼓勵家長盡量無須陪考，如家長仍有陪考需求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考場學校開放限定區域供家長等待。 二、本校備有塑膠椅可自行取用，考試完畢後請放回原處。
5. 備註	一、鑑定當天若考生遺失鑑定證，請帶隊老師於測驗前陪同至本校一樓川堂考生服務處，填寫補發鑑定證申請表，辦理鑑定證補發。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經市府宣布停止上課，則測驗日期順延方式如下： (一)測驗日期調整於 114 年6 月8 日(星期日)。 (二)如有其他相關事項(如測驗結果公告配合順延等)，於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、三民國中、鳳西國中、七賢國中、國昌國中、龍華國中網站。
7. 測驗規定 (依簡章及鑑定證所列注意事項為準)	(1) 本鑑定係由主試人員依標準化測驗程序進行，每科目所列測驗時間為測驗準備、說明、作答、收卷等相關程序總計所需時間，非考生實際作答時間；其實際測驗情形，請考生於測驗時仔細聆聽主試人員(監考老師)說明。 (2) 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，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。 (3) 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 (4) 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，測驗前敲預備鐘，考生入場。 (5) 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字墊板，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，不予計分。 (6) 電子儀器用品，不得攜帶入場(手錶除外)。 (7) 請考生自行攜帶手錶，以利作答。手錶不得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錄音、拍攝或記錄功能，且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，數位載具(例如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均不得佩戴。 (8) 學生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時，例如污損試卷、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、抄錄測驗內容、手機發出鈴響、干擾其他考生等，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後，該鑑定科目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 (9) 應試學生依時繳卷，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。